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函件(「函件」)，有關函件為聯交所之通知，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之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支持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決定暫停買賣股份(「決定」)。

根據函件，本公司於獲准恢復買賣股份前須重新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2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股份已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將其除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決定後7個營業日內將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因此，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前並無作出覆核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於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本公司內部正與其專業顧問審閱及考慮決定，並將考慮是否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營運歷史悠久，業務穩固，並投入大量心思及努力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年中香港社會出現動蕩及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中國及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現

有業務，且本集團制定之部分拓展規劃因此中止及無法按計劃繼續進行。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竭盡努力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並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及(ii)有關覆核（倘進行）之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金洁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劉建平先生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施雁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楊玉川先生及呂卓女士。